

## 實踐大學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108 年 7 月 5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期末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0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例行會議修正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依教育部訂定之「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懷孕、曾懷孕（人工流產、自然流產或出養）、育有子女及因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而有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需求之學生。
- 三、 本校秉持多元、包容之精神，積極維護學生基本人權，保障其受教權。處理過程中嚴守專業倫理，尊重隱私，採取必要之保密措施，以維護懷孕或育有子女之權益。
- 四、 本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本校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當事人受教權。  
本校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應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情感教育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每學年辦理至少一場。
- 五、 本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
- 六、 各系所教師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或由各系所召開會議討論個案需求，以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
- 七、 本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  
前項所稱改善措施包含提供懷孕學生適宜之課桌椅、檢視與規劃哺(集)乳室、如廁地點之指引、申請校內停車位等。

八、 本校於處理未成年學生懷孕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及分工，有相關需求之成年學生，向學校提出申請者，亦同：

- (一) 知悉未成年學生懷孕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等與本案學生課業、學習環境密切相關之處室及系所主管為當然成員共同研議處理措施。
- (二) 處理小組得聘請相關專業或有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經驗之校內外人士為委員。
- (三) 處理小組應依事件之需要，儘速擬妥處理分工表，統一事權，並設立單一窗口。
- (四) 處理小組應共同商討師生輔導、責任通報、經費籌措、整合社會資源及資料彙整等相關事宜。
- (五) 處理小組依職責劃分為輔導與行政任務分組，其主要任務如下：

輔導單位：

1. 輔導團隊成員應包括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主任、輔導專業人員、導師、護理師等，並得聘任校外輔導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2. 遴選合適之個案管理者，並依學生需要妥善分工。
3. 輔導團隊擬定整體輔導計畫，並定期召開個案會議，適時修正計畫。
4. 建立懷孕事件個案輔導紀錄，並依專業倫理妥適保存及管理其資料。
5. 輔導內容應包含
  - (1) 提供懷孕學生個別輔導與諮商。
  - (2) 提供懷孕學生相關決定作成之諮商與協助。
  - (3) 提供多元適性教育之實施方案，協助學生完成學業，維護受教權。

- (4) 運用社會資源，協助懷孕學生待產時之安置問題，及協助懷孕學生生產後或已育有子女學生之托育需求。
- (5) 提供懷孕學生家庭諮詢與支持，並視需要提供另一方當事人協助。
- (6) 協助提供懷孕學生法律諮詢。
- (7) 協助相關社會福利資源轉介。
- (8) 提供處理小組與其他教師諮詢。
- (9) 協調提供孕程保健諮詢、嬰幼兒保育諮詢等衛生醫療協助。

行政單位：

1. 協助彈性處理懷孕學生學籍、出缺勤紀錄、成績考查或評量等事宜。
2. 視學生需要，結合相關資源，提供懷孕學生多元適性教育。
3. 整合校內外資源支援輔導人員。
4. 提供及規劃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無障礙學習環境。

九、本校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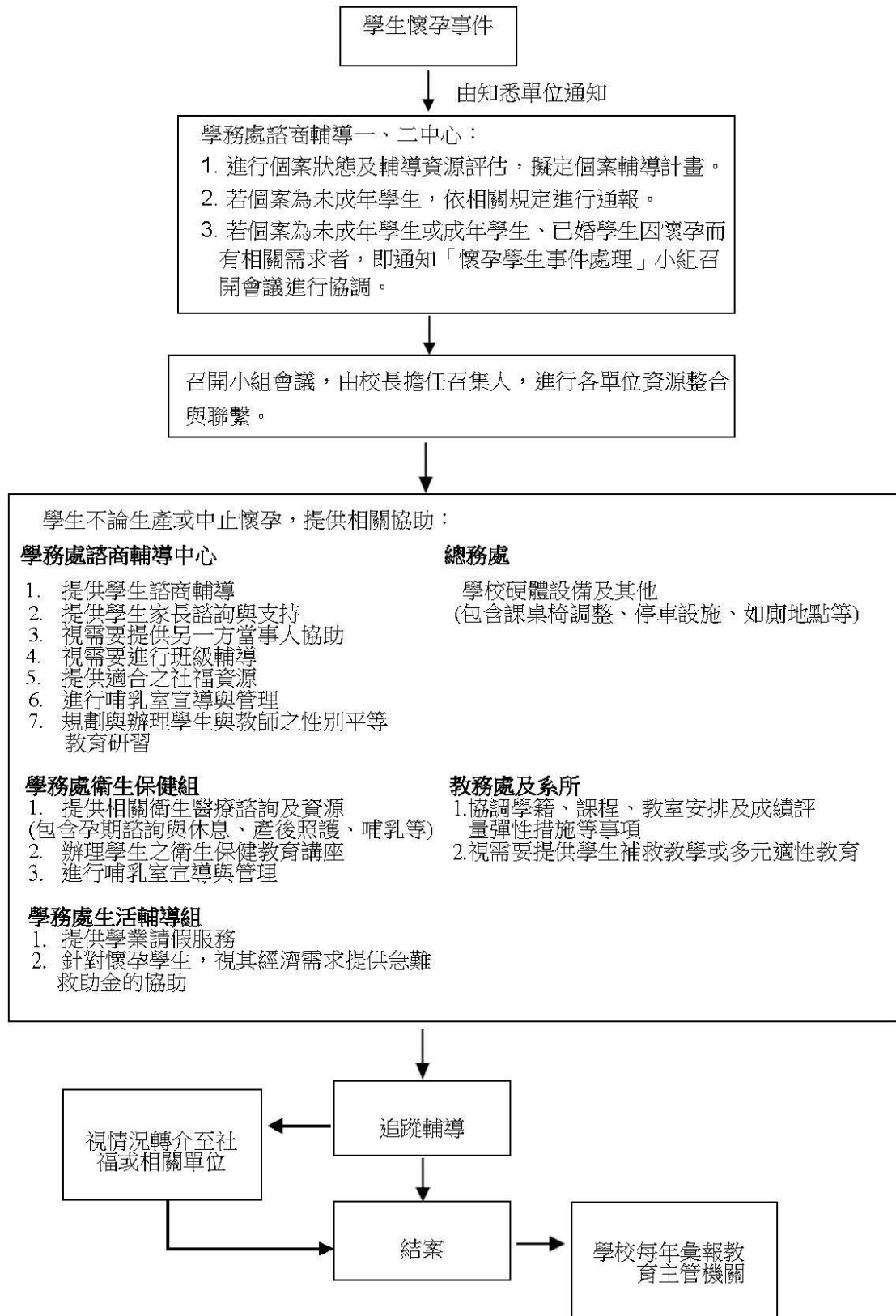
十、本校應將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並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回報教育主管機關。

十一、相關單位須將預防及處理懷孕學生事件納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實施計畫，有效落實施行，以營建真正友善、無歧視、平等之校園環境。

十二、學生遭受本校歧視或不當處分者，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

十三、本要點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 實踐大學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流程



參考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注意事項」  
「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流程」